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開展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發行工作的議案。本公司以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風能及光伏發電運營項目作為基礎設施資產，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申報發行工作(「**建議交易**」)。

一、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發行工作的背景

2020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印發多個規章文件，加快推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發展。2021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將包括風電及光伏發電在內的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納入試點行業範圍。風電及光伏發電等清潔

能源基礎設施具備運營穩定、盈利能力較強及現金流穩定的特點，符合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要求，屬於適合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優質資產類別。

二、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主要信息

- 基金類型： 契約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 基金運作方式： 封閉式運作，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 募集規模： 參考基礎設施資產評估結果，募集資金規模需根據最終詢價發行結果確定
- 基金期限： 根據目前情況，基金期限暫定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67年10月，最終以獲批發行文件為準(根據基金合同約定延長／縮短存續期限的除外)
- 投資人安排： 原始權益人新疆新能源以戰略配售的方式認購20%至51%的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其中發售總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60個月，超過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戰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其他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通過場內發售、場外認購。
-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的條件下，基礎設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進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應不低於合併後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每一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市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目標：	基礎設施公募REITs 80%以上投資於由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設立的特變電工新能源1號資產專項計劃(具體名稱以最終設立為準)所發行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設施公募REITs通過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最終取得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完全所有權。基礎設施公募REITs通過主動的投資管理和運營管理，提升基礎設施項目的運營收益水平，力爭為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收益分配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分配增長，並爭取提升基礎設施項目價值。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新增項目投資、償還存量債務及存量項目改造等
基礎設施項目運營管理安排：	基礎設施公募REITs擬委託新疆新能源擔任運營管理機構(初步擬定，最終以監管機構審批及協議約定為準)，負責基礎設施項目的日常運營管理。

註：上述主要信息待根據後續申報進度，監管機構相關規則及要求，結合市場情況細化或進行必要調整。

通過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有利於本集團盤活存量資產，提升資產周轉速度，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保障本集團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分拆。目前預計建議交易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